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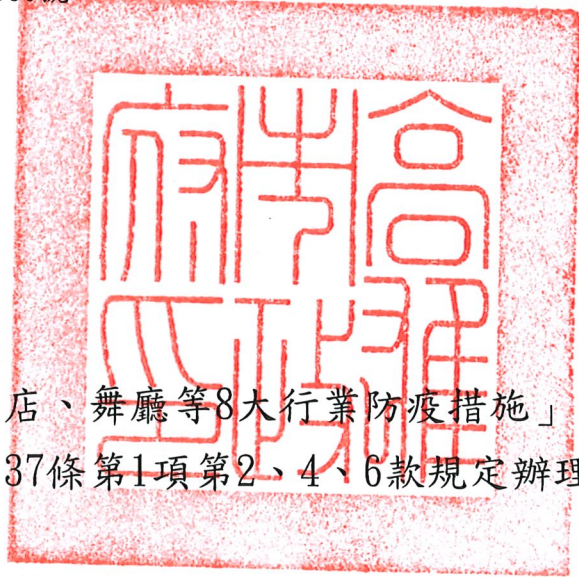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935301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具男女陪侍之酒店、舞廳等8大行業防疫措施」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、37條第1項第2、4、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本市轄內視聽歌唱業、夜店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等供公眾使用休閒娛樂場所業者及消費者。

三、行業定義說明：

(一)視聽歌唱業：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。

(二)夜店業：從事提供酒精類飲料與音樂，及提供演奏或表演等服務，並備有聲光、座位及舞池等功能設施之營業場所，且主要營業時間為夜間至次日凌晨之行業。

(三)三溫暖業：指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烤設備，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。

(四)舞廳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。

(五)舞場業：指提供場所，不備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。

(六)酒家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

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。

(七)酒吧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。

(八)特種咖啡茶室業：指提供場所，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。

四、防疫措施調整時機：高雄市政府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視中央政策及疫情發展機動調整。

五、場所業者應採行之防疫措施：

(一)症狀圍堵：入內配合量體溫及提供乾(或溼)洗手設備，發燒者或具呼吸道症狀不得進入。

(二)實名登記制：入場實名登記(姓名、聯絡電話)，於出入口處設置管制點，管制人員進入，非員工(不含本府稽核人員)進入營業場所時，填寫實名登記表，方可進入，否則應拒絕進入，實名登記表應至少保存三個月，店家應負實名登記表個資保密責任，若有洩漏情事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三)保持社交距離：戶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，營業空間容留人數以平均每人大於4平方公尺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調整減少該空間的容留人數；其容留人數並應於入口處告示。

(四)加強環境清消：場域內環境及公共設施加強環境清消頻次，依現場人流機動調整，建議至少1至2小時消毒一次，使用1：50（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）的稀釋漂白水 / 次氯酸鈉（1,000ppm）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-2分鐘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六、違反本防疫措施，經本府稽核人員提醒勸導仍不遵行者，第一次違規由本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處



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，第2次違規及情節重大者(未配合上揭4項應採行防疫措施)命其停業1個月，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韓國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

